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長大學字第1140000377號

附件：長榮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、長榮大學弱勢境外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長榮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」、「長榮大學弱勢境外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」2項法規。

依據：113年12月19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「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」會辦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後全文如附件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校長李泳龍

# 長榮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

96.9.26	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
97.8.28	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100.4.27	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100.10.20	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100.11.24	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102.03.15	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104.12.28	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105.03.29	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105.06.29	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105.12.16	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106.11.17	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113.12.19	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辦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之生活助學金項目辦理。

第二條 為培養其獨立自主精神，厚植弱勢學生畢業後就業能力，藉生活服務學習機會以養成獨立自主精神，擴充學習生活領域，並支援學校進行各種公共性、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三條 經費來源：教育部核撥之生活助學金暨根據教育部大學院校學雜費徵收標準，學校提撥部分學雜費收入使用之。

第四條 生活服務學習範圍：協助校內各單位辦理臨時性、服務性等工作，以不妨礙學生課業、身心發展及個人安全為限。

第五條 申請資格：本校在學學生成績及格、操行 75 分(含)以上且無記過以上處分(大一新生第一學期免附)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符合下列任一資格條件之學生。

- 一、持有當年度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學生。
- 二、持有當年度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學生。
- 三、持有當年度各級政府核發之清寒證明學生。
- 四、家庭年收入 120 萬以下證明學生。
- 五、持有特殊境遇、特殊境遇子女證明學生。
- 六、持有原住民證明學生。
- 七、持有新住民證明學生。
- 八、持有國內重大災害災區受災家庭證明學生。
- 九、持有失業勞工子女證明學生。
- 十、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。
- 十一、持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者。
- 十二、其他特殊狀況。

第六條 審核手續：由承辦單位審查欲申請生活助學金之學生。

第七條 生活助學金支給標準：核發每生每月新台幣 6,000 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。承辦單位得視申請人數彈性調整發放月數。

第八條 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原則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為不妨礙學生學業及身心發展，每一學生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，每日生活服務學習時間以不超過 6 小時為原則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，不得因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差異，致核發助學金金額有別。

- 二、生活服務學習學生須按時親自填寫「學生服務助學時數暨表現稽核表」，送生活服務學習單位審核；生活助學金核發一律轉帳至學生金融帳戶中，不得代領。
  - 三、領取本助學金之學生於參與生活服務實習期間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取消其資格：
    - (一)因特殊事故或疾病不克繼續參與生活學習者。
    - (二)參與生活學習期間經實習單位考核未達標準或不適應者。
    - (三)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    - (四)休學或退學者。
- 前項缺額由承辦單位分配，其生活服務學習期限至原學生之生活服務學習期限屆滿為止。

第九條 各單位需配合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實際生活服務學習要項與考評，由生活服務學習單位規定並管理之，另每月應將「學生服務助學時數暨表現稽核表」送繳至承辦單位，以備簽報發放生活助學金。
- 二、各單位每月申報作業應於次月一日送交承辦單位彙辦，若無故而有隔月申報涉及不實之使用情事，承辦單位得簽請校長議處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「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」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長榮大學弱勢境外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6.11.1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 
113.12.19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辦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實踐本校國際社會責任，協助弱勢境外生安心就學，藉生活服務學習機會以養成獨立自主精神，並支援學校各種公共性、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活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經費來源：本校學雜費提撥獎助學金。
- 第三條 生活服務學習範圍：協助校內各單位辦理臨時性、服務性等工作，以不妨礙學生課業、身心發展及個人安全為限。
- 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本校在學境外生且在學學生成績及格、操行 75 分(含)以上、無記過以上處分，並符合下列任一資格條件之學生。
- 一、持有當年度當地政府核發之清寒證明學生。
  - 二、申請入學時學生母國為聯合國定義之低度開發國家(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)。
  - 三、持有當地政府核發身心障礙證明(識別卡)者。
  - 四、其他特殊狀況。
- 第五條 審核手續：由承辦單位審查欲申請生活助學金之學生。
- 第六條 生活助學金支給標準：核發每生每月新台幣 4,500 元之生活助學金，承辦單位得視申請人數彈性調整發放月數。
- 第七條 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原則規定如下：
- 一、為不妨礙學生學業及身心發展，每一學生每週以 8 小時為限。每日生活服務學習時間以不超過 6 小時為原則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，不得因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差異，致核發助學金金額有別。
  - 二、生活服務學習學生須按時親自填寫「學生服務助學時數暨表現稽核表」，送生活服務學習單位審核；生活助學金核發一律轉帳至學生金融帳戶中，不得代領。
  - 三、領取本助學金之學生於參與生活服務實習期間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取消其資格：
    - (一)因特殊事故或疾病不克繼續參與生活學習者。
    - (二)參與生活學習期間經實習單位考核未達標準或不適應者。
    - (三)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    - (四)休學或退學者。
- 前項缺額由承辦單位分配，其生活服務學習期限至原學生之生活服務學習期限屆滿為止。
- 第八條 各單位需配合事項：
- 一、學生實際生活服務學習要項與考評，由生活服務學習單位規定並管理之，另每月應將「學生服務助學時數暨表現稽核表」送繳至承辦單位，以備簽報發放生活助學金。
  - 二、各單位每月申報作業應於次月一日送交承辦單位彙辦，若無故而隔月申報涉及不實之使用情事，承辦單位得簽請校長議處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「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」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長榮大學弱勢境外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6.11.1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 
113.12.19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辦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實踐本校國際社會責任，協助弱勢境外生安心就學，藉生活服務學習機會以養成獨立自主精神，並支援學校各種公共性、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活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經費來源：本校學雜費提撥獎助學金。
- 第三條 生活服務學習範圍：協助校內各單位辦理臨時性、服務性等工作，以不妨礙學生課業、身心發展及個人安全為限。
- 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本校在學境外生且在學學生成績及格、操行 75 分(含)以上、無記過以上處分，並符合下列任一資格條件之學生。
- 一、持有當年度當地政府核發之清寒證明學生。
  - 二、申請入學時學生母國為聯合國定義之低度開發國家(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)。
  - 三、持有當地政府核發身心障礙證明(識別卡)者。
  - 四、其他特殊狀況。
- 第五條 審核手續：由承辦單位審查欲申請生活助學金之學生。
- 第六條 生活助學金支給標準：核發每生每月新台幣 4,500 元之生活助學金，承辦單位得視申請人數彈性調整發放月數。
- 第七條 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原則規定如下：
- 一、為不妨礙學生學業及身心發展，每一學生每週以 8 小時為限。每日生活服務學習時間以不超過 6 小時為原則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，不得因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差異，致核發助學金金額有別。
  - 二、生活服務學習學生須按時親自填寫「學生服務助學時數暨表現稽核表」，送生活服務學習單位審核；生活助學金核發一律轉帳至學生金融帳戶中，不得代領。
  - 三、領取本助學金之學生於參與生活服務實習期間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取消其資格：
    - (一)因特殊事故或疾病不克繼續參與生活學習者。
    - (二)參與生活學習期間經實習單位考核未達標準或不適應者。
    - (三)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    - (四)休學或退學者。
- 前項缺額由承辦單位分配，其生活服務學習期限至原學生之生活服務學習期限屆滿為止。
- 第八條 各單位需配合事項：
- 一、學生實際生活服務學習要項與考評，由生活服務學習單位規定並管理之，另每月應將「學生服務助學時數暨表現稽核表」送繳至承辦單位，以備簽報發放生活助學金。
  - 二、各單位每月申報作業應於次月一日送交承辦單位彙辦，若無故而隔月申報涉及不實之使用情事，承辦單位得簽請校長議處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「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」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